

3.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松柏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松柏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松柏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高明长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6548.71万元，资产总额为3288.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佛山市高明长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参加~~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松柏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高明区荷城街道江湾社区松柏村巷道灯光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明区荷城街道江湾社区松柏村巷道灯光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广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210~~万元，资产总额为~~41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广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成云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告：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5 其他资料

3.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松柏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高明区荷城街道江湾社区松柏村巷道灯光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明区荷城街道江湾社区松柏村巷道灯光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万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5942.153万元，资产总额为4712.9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万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立基

日期：2022年10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